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78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佳勳、蔡靜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。（台端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記載為新台幣8,587元，其與請求金額及其數量新台幣17,174元不符。）
- 二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影本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